

编号：重大关联交易 2020-02

公司 2020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产投”）、国寿创新（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创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国寿资本

（1）法人名称：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2725R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2. 国寿产投

（1）法人名称：国寿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JR50Q

(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3. 国寿创新

(1) 法人名称：国寿创新（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XN5835

(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

(二) 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资本为国寿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寿产投、国寿创新为国寿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我公司与国寿资本、国寿产投、国寿创新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我公司与国寿资本、国寿产投、国寿创新开展的投资管理交易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和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管理交易

我公司认购由国寿资本、国寿产投、国寿创新设立、募集、管理的基金产品、资管产品、各类金融产品及可投资的其他各项产品；国寿资本、国寿产投、国寿创新为我公司或我公司投资的投资产品或底层资产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

2.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国寿资本、国寿产投、国寿创新或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购入我公司保险产品、提供服务或劳务、租入租出资产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约定我公司与国寿资本、国寿产投、国寿创新的双方未来三年交易限额为：

交易类型	限额	对应期限
投资管理交易项下我方认购的金额	50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
投资管理交易项下我方支付（或通过投资产品或底层资产承担）且由国寿资本收取的管理费、顾问费和咨询费	2.5 亿元	本协议有效期
其他日常交易金额	5 亿元	本协议有

		效期
合计	57.5 亿 元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1. 投资管理交易

按照投资管理交易合同的约定计提并支付。

2.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按照保险合同等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定价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根据各类交易具体的合同协商确定。

1. 投资管理交易

管理费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变化、投资产品和底层资产类型以及管理方式等因素确定，并在投资管理交易合同中约定，不超过 1.5%/年。除固定管理费外，在满足我公司门槛收益之后，国寿资本、国寿产投、国寿创新可享有 Catch-up（追赶条款）和参与超额收益分配的权利，具体以投资管理交易合同的约定为准。

2.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

参照市场上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收费标准或交易价格进行定价。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6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其中独立董事1人，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对《关于批准公司与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关联交易通过我公司董事会审批后，银保监会印发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未将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和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纳入可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范围。但鉴于业务开展的急迫性，我公司需继续签订交易协议。在交易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对于涉及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我公司将按照《办法》

规定，进行逐笔审查和逐笔披露；对于涉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我公司将按照《办法》履行相关程序。